人事室

最速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怡靜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2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yj111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庭代長 111.3.18 江德千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文章 111.3.18 電交字第 917 號 收文人：賴榆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1100083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為應本院辦理111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，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，並請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密送本院秘書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貴院庭長、法官或其他相關人員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、素行（如：工作績效、處事能力、敬業精神等）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項，惠予考評，並提供具體意見或相關資料，俾供本院辦理遴選作業之參據。

訂

三、請於機關內網(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)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)，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，俾機關內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（附件）。

線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7 19:45:04

111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

序號	經歷（現職機關）	職稱	姓名	性別	學歷
1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戚瑛瑛	女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2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王文成	男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
3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鄭朝光	男	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畢業
4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曹哲寧	男	國立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
5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劉孟昕	男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6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主任檢察官	陳建宇	男	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畢業
7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王文咨	女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8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師敏	女	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
9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試署檢察官	古御詩	女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10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中順	男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11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劉正祥	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12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孫立婷	女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13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林明誼	男	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學系碩士班畢業
1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建文	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15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林煒容	女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16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僑舫	女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17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廖秀晏	女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18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劉彥君	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畢業
19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靚蓉（原名：陳靜誼）	女	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畢業
20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李松諺	男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
21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淑香	女	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22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姚崇略	男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業
23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丁亦慧	女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24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吳政洋	男	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
25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檢察官	陳佩芬	女	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畢業

備註：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，司法院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適當方式公開其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
111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陳述意見表

申請人姓名	
意見內容（請詳列）	
陳述人姓名、職業（機關／職稱）：	
陳述人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：	
陳述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註：1.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及第19條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1)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
(2)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、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(3)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2.請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；如有進一步瞭解陳述意見之需要，本院將以電話洽詢。

3.本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)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。

4.請於111年4月8日(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judps5@judicial.gov.tw或傳真至02-23715583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李小姐收（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328）。